

## 專利法規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之專利藥品未來須透過談判定價

《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是於 2015 年 5 月 5 日發布，根據該通知內容，中國大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但同時宣布專利藥品須透過談判形成定價。

按照該通知和改革方案，藥品價格機制具體分為四類。第一類為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透過制定醫保支付標準探索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第二類為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通過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第三類為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中國大陸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中國大陸免費愛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品與器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第四類為其他原來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繼續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資料來源：“专利药品须通过谈判形成定价。” SIPO. 2015 年 5 月 8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5/t20150508\\_1114453.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5/t20150508_1114453.html)>

### [哥倫比亞]

#### 初步審查實務改變

哥倫比亞專利局日前公布關於初步審查規定之改變，往後審查委員可在初審階段要求修正請求項，以符合明確性、簡要性及說明書所支持等規定。這項改變是要在實體審查階段執行前案檢索前消除明確性及揭露充分性問題。此項改變違反了安第斯共同體第 486 號決議之第 38 條規定，其規定初步審查僅進行形式方面的審查。然而哥倫比亞專利局不願接受任何法律上的質疑。目前尚不清楚若不回覆審查委員的要求會有什麼結果，在一切明朗化之前，仍建議按照要求進行。

資料來源：“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change of practice of Colombian PTO regarding preliminary examination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Moller IP. 2015 年 5 月 7 日。